

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同时符合所有条件)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1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	1. 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养殖档案的	1. 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3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 未按规定备案的	1、首次被发现, 且未发生种子质量事故; 2.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 未按规定备案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1. 首次发现，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安全事故； 2.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5	肥料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的	1、首次发现，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安全事故； 2.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